

立法司法及应用写作参考书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

病例与评改

◆ 栾照钧 栾照轶 / 著



FALUJISHEFAGONGWENFALUWENSHU
BINGLIYUPINGGAI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立法司法及应用写作参考书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

病·例·与·评·改

◆ 栾照钧 栾照轶 / 著



FALUJISHEFAGONGWENFALUWENSHU
BINGLIYUPINGGAI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栾照钧,栾照轶著.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7.1

ISBN 978 - 7 - 80221 - 208 - 4

I. 法… II. 栾… III. 栾… IV. 法律文书 - 写作 - 基本知识 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935 号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

栾照钧 栾照轶 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010)68320498(编辑部)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1 ~ 8000 册
定 价	58.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21 - 208 - 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栾照轶，高级法官，法学研究生学历，在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40余年。历任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参与组织过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案件尤其是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活动；多次参加国内外专家学者学术研讨会；曾在省和国家级报刊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其中多篇获奖，并入选国家级大型理论文集；与人合著《犯罪与刑罚》、《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汇纂》等书，曾任《刑法疏义》、《刑法全书》等大型法学著作编委会编委。

栾照钧，中国公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理事、中国秘书科学联盟常务理事、《秘书》杂志特约撰稿人、高等院校兼职教授。曾长期担任党政机关秘书、办公室主任、县级单位领导和新闻记者，我国首批晋升的高级政工师。在全国各级、各类媒体发表各种文章500余篇，学术论文在全省、全国多次获奖；1995年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一书；2003年3月以来连续出版专著，其专著以实用性强著称，深受读者欢迎。《公文病误矫正指南》、《公文写作逆释答疑300题》和《公文标题拟制技法与病例评改》三部公文写作系列专著，在2005年10月第五届中国秘书科学论坛著作评选中荣获一等奖，作者同时被中国秘书科学联盟授予“中国当代著名秘书学家”称号。

法学与公文写作 促进边缘学科建设

賀 梁建全新作法律与公文写作·法学与公文写作
研究一书出版 二〇一六年五月 聂中东书



聂中东：著名秘书学家、书法家，现任中国秘书科学联盟主席，河南省现代秘书科学研究所所长，《秘书理论与实践》杂志编委会主任，总编，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河南书画专业委员会总会长。

序

栾照轶、栾照钧兄弟，一为从事司法工作 40 余年的法官，一为从事公文写作和研究 40 余年的学者，合作出版《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和《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语言与应用》两部专著，邀我为之作序，盛情难却。我虽研习法律，对公文学以及语言学却是外行，因而将我对法律与语言之关系的一些想法略作铺陈，以之为序。

法律本身就是一种语言现象，尤其在成文法的背景之下，语言是法律的载体，而法律是语言的产品。因此，对法律的研究，实际上是对法律文本的研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国学者考夫曼指出：法学者是实践着的语言学家。考夫曼在《法律哲学》一书中，设专章对法律与语言进行了研究。根据考夫曼的说法，正是通过语言使日常世界与法律世界得以沟通。

立法者制定法律，实际上是将某种立法意图以法条的形式表达出来，这里存在一个表达得好与坏的问题。表达得好，读法者可以通过法言法语而精确地领会立法原意；表达得不好，则言不达意甚至因言害意，读法者通过法言法语无从知晓立法者的真实意图。这种言不达意的情况，在我国法律中同样是难免的。本书在法律法规评改一编，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某些语言表述上的瑕疵进行了评改。尽管在对法律的理解上见仁见智，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法律瑕疵是客观存在的。至少，在某些法条中，表述是未能精当的，容易引起歧义。例如，《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这里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到底是对客观行为的描述还是对主观意图的描述，语意模糊，由此导致刑法理论上的不必要争议。又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在这一规定中，列举了三种非法采矿行为，对此并无异议。

问题在于：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这一罪量要件是限于第三种非法采矿行为，还是也适用于前两种非法采矿行为，容易产生歧义。凡此种种，都表明立法语言应当如同考夫曼所言，是简单、没有任何修饰的作品，没有一句话是多余的，它是命令句式的，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不仅立法，而且司法也是通过语言来完成的。司法活动的法理性，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例如，检察官作为犯罪的指控者，其语言应当尖锐、犀利，充满激情而又不失分寸；律师作为辩护人，其语言应当针锋相对，有理有利而又有节；至于法官，作为案件的裁判者，其语言就像考夫曼所说的那样，应当有丰富的表达，它比法律语言还更具体，它不放弃说服的基本要素，法官并不像立法者仅是下命令，他还要说服。总之，在司法活动中充当不同角色的参与者，其语言也有不同的要求。司法活动中语言的运用集中体现在有关的法律文书中，如检察官的起诉书、辩护律师的辩护词、法官的判决书等。在这些法律文书中如何正确地使用语言，直接关系到法律职责能否实现。在此，语言的运用是具有高度技巧的。例如“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与“查无实据，事出有因”两句话，尽管只是语句次序上的对换，其含义可能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司法活动必须高度注重语言。本书还评改了司法公文和法律文书中涉及的各种语言病误，对于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文和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和《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语言与应用》将公文学研究的触须延伸至法律领域，将法学、公文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在评改的基础上对法律语言及其应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无疑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和创新。它必将对我国立法和司法活动中语言运用水平的提高有所裨益。因此我乐而为之推荐。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3月

陈兴良：我国著名法学家，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前 言

《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和《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语言与应用》，是我国目前对部分法律法规、司法公文和法律文书进行较系统评改或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继而法律语言及其应用进行深入研究的第一专著，系中国公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栾照钧先生与其兄——高级法官栾照轶合力推出的两部独具亮点、内容丰富、联系紧密的姊妹篇力作。它集立法司法应用写作知识之大成，开法律语言病误矫正之先河，充分运用语法、修辞和逻辑等多学科知识，对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相关公文以及某些著作中的法律文书“范文”、“范例”吹毛求疵，大胆地咬嚼文字，体现了前所未有的全新视野和独特风格。

栾照钧先生以前出版的几部专著——《公文病误矫正指南》、《公文写作逆释答疑300题》和《公文标题拟制技法与病例评改》，因实用性和指导性强而深受读者欢迎。这次可谓是栾先生的一种新尝试，它说明作者在广泛的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更精深的研究。栾先生胞兄栾照轶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而且也有着扎实的文字功底。兄弟二人之专著成果，无疑是对我国法学和公文学、语言学事业的一大贡献。

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司法公文，文字相当精练、严谨，对它进行评改无疑等于“鸡蛋里挑骨头”，难度之大可谓无与伦比。能够从“法”中发现病误，本实属不易；而敢于公开评改，则不仅需要深厚、扎实理论和文字功底，更需要有敢为天下先的开拓精神和实事求是、直言不讳的胆识与气魄。正是在此前提下，加上作者精密的思考、独到的见解和科学务实、一丝不苟的学术品格，才使得本书具有与众不同的鲜明特色。具体可概括为“三个紧密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书中既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又有丰富的实践积累。由于本书密切联系实际，力忌空泛论述，突出评改主旨，从而避免了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二是法学和公文学的紧密结合。过去法学一直围绕法理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很鲜见对语言文字病误加以矫正，而公文学

研究又很少涉足“法”的领域。本书创造性地将法学、公文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了一体。三是实用性和学术性的紧密结合。本书作为我国“评法”第一书，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又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与立法参考价值。它矫正了立法语言中的诸多瑕疵，评改了司法语言中的各种病误，并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法律语言及其应用中的问题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因而拓展了法律语言学 and 公文学研究领域，也为党政、人大、司法等机关干部和广大律师以及法学、公文学、语言学等相关学科教学和研究人员提供了上乘参考书。

相信它的出版，对于规范我国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完善和加强边缘学科建设，推动公文学和法律语言学事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各级机关公文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素质（尤其是运用语言的能力）以及相关院校司法专业和公文写作教学的质量，对于规范立法与司法活动，培养高水平的法律与秘书、法学与公文学复合型写作人才，促进各级、各类机关公文以及各种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等等，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本书可以给各层次的人们提供提高写作技能上的帮助，值得各行各业文字工作者和所有想提高语言文字水平的人阅读。

说 明

（一）因本书经历了由一部书到两部书的构思和写作过程，加之某些不确定的因素，而使出版时间一再拖延，书名也几经更改，书中则保留了聂中东先生原来的题词。

（二）由于两部书联系紧密，为便于读者阅读，因而在本书后面特设置了姊妹篇目录索引。

（三）在全书目录中，为避免题目过长，有时将联合行文的标题省略了发文机关，个别的省略了标题而仅用了发文字号。

（四）为阐述方便，书中引用法律和公文名称，有时使用简称，未一一说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或《刑诉法》等等。

作 者

2006年9月8日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法律法规评改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瑕疵的评改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瑕疵的评改	(2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瑕疵的评改	(3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瑕疵的评改	(4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瑕疵的评改	(4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瑕疵的评改	(4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瑕疵的评改	(5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瑕疵的评改	(5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瑕疵的评改	(5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瑕疵的评改	(5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瑕疵的评改	(5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瑕疵的评改	(5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瑕疵的评改	(6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瑕疵的评改	(6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瑕疵的评改	(6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瑕疵的评改	(6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瑕疵的评改	(6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瑕疵的评改	(7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瑕疵的评改	(7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瑕疵的评改	(7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瑕疵的评改	(7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瑕疵的评改	(7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瑕疵的评改	(80)
▷对《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瑕疵的评改	(82)

第二编 司法公文评改

▷对中央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瑕疵的评改	(8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瑕疵的评改	(90)
▷对《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瑕疵的评改	(96)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贯彻刑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瑕疵的评改	(106)
▷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瑕疵的评改	(111)
▷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瑕疵的评改	(122)
▷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试行)》瑕疵的评改	(126)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0年某通知的评改	(131)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二发字(1986)第26号公文的评改	(133)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诉的暂行规定》(法(刑工)发〔1987〕25号)瑕疵的评改	(138)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法(研)发〔1991〕3号)瑕疵的评改	(140)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法发〔1993〕25号)瑕疵的评改	(142)

-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2号)瑕疵的评改……………(143)
- ▷对《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87号)瑕疵的评改……………(145)
- ▷对《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7〕5号)瑕疵的评改……………(147)
-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字(89)第17号)瑕疵的评改……………(148)
- ▷对《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司发〔1990〕70号)瑕疵的评改……………(149)
- ▷对《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外发〔1987〕54号)瑕疵的评改……………(150)
- ▷对《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中纪发〔1989〕7号)瑕疵的评改……………(151)
- ▷对《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高检办发字〔1988〕第5号)瑕疵的评改……………(152)
-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押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批复》(高检监发字〔1989〕第1号)瑕疵的评改……………(154)
-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瑕疵的评改……………(155)
-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法(研)发〔1991〕17号文瑕疵的评改……………(156)
-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高检发刑字〔1992〕108号)瑕疵的评改……………(161)
-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民字〔1992〕3号文瑕疵的评改………(163)

▷对高检会〔1993〕31号文瑕疵的评改	(165)
▷对银发〔1993〕356号文瑕疵的评改	(166)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1994〕7号)瑕疵的评改 ...	(16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研字〔1996〕9号)瑕疵的评改 ...	(168)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法发〔1996〕14号)瑕疵的评改	(169)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15号)瑕疵的评改	(170)
▷对《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字〔1998〕4号)瑕疵的评改	(171)
▷对〔1998〕高检办发第4号文瑕疵的评改	(173)
▷对〔1998〕高检民发第14号文瑕疵的评改	(175)
▷对〔1998〕高检研发第16号文瑕疵的评改	(17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程序的规定》(高检发刑字〔1999〕2号)瑕疵的评改	(179)
▷对《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瑕疵的评改	(180)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瑕疵的评改	(182)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号)瑕疵的评改	(183)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1999〕217号)瑕疵的评改	(186)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7号)瑕疵的评改	(18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	

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法发〔1999〕29号) 瑕疵的评改	(188)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的 通知》(法发〔1999〕247号) 瑕疵的评改	(190)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13号) 瑕疵的评改	(192)
▷对《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的意见》(高检会〔1999〕3号) 瑕疵的评改	(193)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已生效的中止诉讼的裁定能否提 出抗诉的答复》(高检发研字〔1999〕13号) 瑕疵的评改	(195)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羁押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公通字〔1999〕83号) 瑕 疵的评改	(19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 审案件如何制作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法〔1999〕233号) 瑕疵的评改	(198)
▷对《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问题解答》(〔2000〕高检捕 发第1号) 瑕疵的评改	(199)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 的解释》(法释〔2000〕27号) 瑕疵的评改	(200)
▷对《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 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00〕25号) 瑕疵的评改	(202)
▷对《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 〔2000〕42号) 瑕疵的评改	(203)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非法拘禁人大代表犯罪案 件的紧急通知》(高检发法字〔2000〕第4号) 瑕疵的评改	(205)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全 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 字〔2000〕26号) 瑕疵的评改	(206)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力	

度的通知》(高检发反贪字〔2000〕34号) 瑕疵的评改	(207)
▷对《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 的答复函》(高检发法字〔2000〕7号) 瑕疵的评改	(210)
▷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高检发刑申字 〔2000〕1号) 瑕疵的评改	(213)
▷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 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053号) 瑕疵的评改	(21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 题的规定》(高检会〔2000〕2号) 瑕疵的评改	(220)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 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审法发〔2000〕30号) 瑕疵的评改	(222)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 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 瑕疵的评改	(225)
▷对《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高检发 〔2001〕17号) 瑕疵的评改	(227)
▷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 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2001〕10号) 瑕疵的 评改	(229)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 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高检发诉字〔2001〕2号) 瑕疵的评改 ...	(231)
▷对《最高人民法院公诉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 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2001〕高检 诉发第11号) 瑕疵的评改	(233)
▷对《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 〔2002〕8号) 瑕疵的评改	(236)
▷对法发〔2002〕1号和法发〔2002〕3号及公通字〔2003〕68 号文瑕疵的评改	(238)
▷对《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瑕疵的 评改	(240)
▷对《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则》瑕疵的评改	(242)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法释〔2002〕22号)瑕疵的评改	(244)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瑕疵的评改	(246)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瑕疵的评改	(250)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2〕41号)瑕疵的评改	(251)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3号)瑕疵的评改	(255)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号)瑕疵的评改	(256)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的意见》(法发〔2003〕9号)瑕疵的评改	(259)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法发〔2003〕10号)瑕疵的评改	(261)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法发〔2003〕21号)瑕疵的评改	(263)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法发〔2003〕6号文瑕疵的评改	(265)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法发〔2003〕25号)瑕疵的评改	(267)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人员申诉办理工作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03〕13号)瑕疵的评改	(270)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2004〕10号)瑕疵的评改	(272)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法〔2004〕196号文瑕疵的评改	(275)